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98)

公告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具有相同涵義。

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獲本公司二零二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及批准。

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審議及批准了《關於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的議案》。董事會認為授予的全部條件已經達成，決定授予日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並於該日向 186 名激勵對象授予共計 7,392.58 萬份股票期權。

股票期權的具體分配情況如下：

姓名	職務名稱	股數 (萬股A股)	佔授予總量的比例	佔總股本比例
宋嶸	執行董事、總經理	128.68	1.74%	0.017%
劉威武	董事	64.34	0.87%	0.009%
江艦	董事	64.34	0.87%	0.009%
陳獻民	副總經理	96.28	1.30%	0.013%

田雷	副總經理	83.58	1.13%	0.011%
王久雲	財務總監	76.88	1.04%	0.010%
李世礎	董事會秘書	76.88	1.04%	0.010%
高翔	首席數字官	89.88	1.22%	0.012%
小計		680.86	9.21%	0.092%
其他激勵對象合計（178人）		6,711.72	90.79%	0.907%
全部合計（186人）		7,392.58	100.00%	0.999%

註：如上述合計數與各明細數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數上有差異，該差異系四捨五入造成。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 4.29 元/份。若在行權前本公司發生派息、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或縮股、配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之日起滿十年後，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自動終止。自授予日起，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的股票期權行權有效期為五年。自股票期權授予日起的 24 個月為鎖定期，在鎖定期內，激勵對象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獲授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

在行權有效期內，若達到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規定的生效條件和其他適用要求，激勵對象可以根據下表安排分批行權：

行權期	行權時間	行權比例
第一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 24 個月（滿兩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二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 36 個月（滿三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第三個行權期	自授予日起 48 個月（滿四週年）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1/3

股票期權費用的攤銷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影響的進一步更新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 11 號—股份支付》的規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股票期權成本應在股票期權生效限制期內，以對期權行權數量的最佳估計為基礎，按照期權授予日的公允價值，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因此，期權成本的攤銷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

基於授予日的公平市場價格、預期波動率及其他參數，授予的 7,392.58 萬份股票期權於授予日的總價值，即本公司需要承擔的總激勵成本為人民幣 9,204.5 萬元。此成本並非本次授予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該成本將在授予日起的 48 個月內攤銷完畢，各期攤銷金額如下表所示：

年份	單位：人民幣萬元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合計
攤銷成本	3,100.5	3,323.8	1,892.9	835.8	51.5	9,204.5

由授予產生的激勵成本將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以目前情況估計，在不考慮授予對本公司業績的刺激作用情況下，授予費用的攤銷對股票期權有效期內本公司各年淨利潤有所影響，但影響程度不大。具體數據應以審計師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

本公司法律顧問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授予已經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授權和批准，符合《管理辦法》及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滿足，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股票期權符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對象、授予數量和價格及授予日符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及《管理辦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宏（董事長）、宋德星（副董事長）、宋嶸（執行董事）、劉威武（非執行董事）、鄧偉棟（非執行董事）、江艦（非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泰文、孟焰、宋海清及李倩。